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公告

梁永坤:本院受理原告王体水与被告梁永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15日内,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九时在新民市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(211)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辽宁省新民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